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桂竹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779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7798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「加熱菸與電子煙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資料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4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本局前於114年6月2日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775539號函(諒達)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(一般校安事件/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)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本局前於114年11月13日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542497號函(諒達)提供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，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